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力社保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和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019 年，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我局全年法治工作部署会、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会等，部署任务，落实责任。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根据主要负责人的指示向全局各科室（单位）通报。

2. 确保经费保障到位。为保证法治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局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调查取证等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为法治宣传教育、聘请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为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基础。

3. 确保职能发挥到位。为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2019年，我局研究拟制了《2019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方案》《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表》等相关资料，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印发全局各科室（单位）贯彻落实。各科室（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业务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及法治工作，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法治建设工作合力。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统一由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社保窗口受理，严格遵循市局办事指南所要求的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按照承诺时限作出许可。其中，劳务派遣设立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办理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办理时限由20日缩减至10个工作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从90个工作日压缩为30个工作日。按照《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措施》(渝人社发〔2019〕299号)要求,将自贸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改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自贸区学校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筹设改为告知备案制。

2. 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我局对照《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梳理,共梳理出行政许可事项4项、除行政许可外的行政权力28项、公共服务事项134项,并依托“重庆市政务服务平台”,规范配置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同时,我局按照《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着力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简化服务流程、优化办事指南、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3. 狠抓就业服务质效。落实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政策,将农村劳动力纳入就业优惠政策范围,2019年累计兑现3404万元社保补贴、培训补贴、见习补贴帮扶就业。兑现2.52亿元稳岗补贴、稳岗返还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落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493万资金支持市人力资源产业园企业发展。落实“全渝通办”,发挥三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渝北就业创业汇和区人力资源市场“一库五平台”稳就业、促就业的作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6万人。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广泛开展实名登记和定制服务,2019年,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就业率 92%。综合专场招聘、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帮扶 4719 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紧抓“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题活动契机，新增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2147 人，引导市外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1185 人。建立贫困人员就业状况和就业信息采集及动态更新机制，开发 198 个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714 名贫困人员实现就业，91 人参加各类扶贫培训。

4. 完善社会保障职能。社会保险扩面参保成效显著，截止 2019 年 11 月底，我区参保单位达到了 1.96 万家，新增参保单位 3413 家；城乡养老保险覆盖 99.3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78.2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41 万人，新增参保扩面 7.8 万人次，超额完成市、区两级扩面参保目标任务。渝北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市里的社保降费减负系列政策，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为全区参保单位减少社保缴费 18.1 亿元。提升“三级”平台经办服务能力，将社保公共业务、个人参保业务、社保卡补换办、生存验证及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等业务下沉到镇街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经办，实行城镇职工业务在区社保服务大厅与镇街社保服务平台平行办理，城乡居民保险业务由区级管理、镇街经办、村居代办上下联动经办，同时将业务量大、办事高频的业务实行“同区通办”，为广大参保对象就近就地办理社保提供了“零距离”服务。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法办案，接受社会监督。办案过程中，通过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

动事后公开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在调查取证执法过程中，坚持两人以上亮证执法，始终做到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在处理棘手案件时坚持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坚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案件定性准确，处罚自由裁量适当。2019年报送司法局评议案件4件，切实做到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处罚）案件合法合规。

2. 推进行政执法公正文明。继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制，按照市区文件精神，动态管理“两库一单”，严格落实抽查要求，检查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9年积极探索以市局劳动用工情况网上申报系统作为随机抽查工作的基础数据库，对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劳动者基本情况等实施动态监管，截止目前已注册登记企业1010户，涉及劳动人员36360名。新购置移动执法设备3套，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我局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规范执法行为。日常巡查中，大力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在执法检查、调查取证环节，执法人员加强与企业沟通，认真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通过“讲清事理、讲通情理、讲透法理”，查摆事实，列举证据，全面阐述违法行为定性以及主张劳动者诉求的理由，做到以理服人、以情动人，赢得企业理解，消除对执法的抵触，企业主动整改存在的问题并非常认可这种执法

形式。

3.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2019年，先后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专项检查、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冬季攻坚行动，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通过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营造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扎实开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根治欠薪行动，以推进“一金三制”核心制度建设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截止目前，我区设立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6000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存余额5.4亿元，全区现有在建工程项目265个（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97个），工资保证金制、农民工管理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银行代发制覆盖率均为100%。全区农民工欠薪问题高发多发势头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遏制。全年未发生重大影响的群体性讨薪事件、个人极端讨薪事件和负面网上舆情事件。

（四）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1.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19年，我局一审行政应诉开庭案件共79件，已结案55件；行政复议案件共25件，复议机关维持19件，终止1件，5件未结案。我局录入复议应诉系统案件共计25件，其中涉及与法院数据交换的案件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9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3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达24%。我局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加强涉诉案件研究分析，探索改进行政

行为的方式方法，认真办理司法建议。

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的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明确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科室（单位）履行《办法》中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职责，局办公室履行《办法》中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职责，局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履行《办法》中制定机关的审核机构职责。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实行“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由起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拟文科室（单位）负责。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我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常态化，着力打造阳光人社，有效推进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人力社保专栏”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人力社保政策、人事人才招聘等信息，方便群众、企业办事。局办公室全面负责人力社保专栏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落实专人管理，配置 A、B 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打造具有人力社保系统特色的政务网络平台，已开设“渝北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两江人才”微信公众号、“两江人才网”、“两江人才”APP 等线上服务。我局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纳入 2019 年全局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制定下发了《2019 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2019 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9 件，均实现了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

（五）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 创新机制提升仲裁办案效能。一是按时办结仲裁案件。2019 年，渝北区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400 件，审结 3251 件，立案结案率 95.62%。其中，调解（含撤回）结案 2253 件，调解率 69.3%。全面完成“平安建设”考核任务。二是大力推行庭前调解。2019 年，庭前调解小组共调解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927 件。大大缩减了案件处理环节，提高了办案效率。三是广泛开展流动仲裁。对于集体劳动争议特别是欠薪争议，仲裁院组成流动仲裁小组联合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基层调解中心共同深入到企业、工厂开展调处工作，对于现场调处成功案件，当场制作调解书，快速化解争议。2019 年通过流动仲裁处理了 3 起涉及 281 人的集体欠薪争议。

2.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处理机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广泛覆盖”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网络。一是夯实镇街调解中心作用。在 22 个镇街均设立调解中心基础上，建成龙溪、龙山、宝圣湖、仙桃调解中心示范点，其他调解中心比照示范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简化调解流程。2019 年调解中心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600 多件。二是建成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区司法局联动共同成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并联合西南政法大学设立“西南政法大学调解室”。2019 年 4 月至 10 月调委会调解

案件 128 起，成功调解 95 起。三是坚持重大集体争议处理机制。坚持“快立快结、调解优先、分类处理”的工作原则，完善事前预警、及时报告、部门联动、调裁审衔接的重大集体争议处理机制。共处理 10 人以上集体争议 31 起，涉及劳动者 822 人次。促成重庆前锦众程投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小黄狗（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 400 余名职工庭外和解。

3. 加强信访、安全防事故等工作。一是层层压实责任。我局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与各科室（单位）负责人签订《区人力社保局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切实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和信访基础业务办理工作。对初信初访件按照依法分类信访要求实行“四定”，即定一名责任领导、定具体责任单位、定承办人员、定办结时限，局办公室对接访交办的案件及时跟踪督办，确保初访初信案件及时办理，按期办结。对历史遗留问题及上访老户，按照“三到位一依法”的原则，做好政策解释及教育疏导工作。2019 年，我局共收到 575 件信访件，办结率 100%，无一件错办漏办件，未发生一起到市进京集访非访事件。

（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1.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按照区委《关于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党委中心组每年把法治专题学习作为必修课。党委书记作为

抓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与全体成员一道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和学习时间，并主持中心组的学习和研讨。今年以来，局党委中心组共召开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10 次，专题学习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对新时代新形势下做好人力社保工作的认识。2019 年 7 月 10 日，邀请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陈青松同志为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纪法意识，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带头人》专题讲座。

2. 加大对民营企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继续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工作。选定回兴街道辖区内 20 户企业作为第二批示范点载体，通过张贴发放宣传资料、走访企业、召开动员大会和组织培训等方式向企业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指导帮扶企业规范用工。2019 年，我局共组织《企业用工常见风险防范》《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2019 年渝北区劳务派遣企业政策法规宣讲会》等共五次劳动关系管理培训会，参加培训企业达 323 户。购买《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200 册赠送企业，引导企业从源头上防范劳动争议的发生。坚持执法与宣传并举的工作思路，通过现场执法检查，指出企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采取说理性执法，引导企业主动配合执法并整改违法行为，变被动执法为法治宣传，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帮扶，2019 年共执法宣传 600 余件，真正做到执法一户、宣传一户、规范一户。

3. 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开展以“智慧人社、智慧服务”为主题的“12333 全国社保统一咨询”宣传活动，通过政策宣传、现场咨询、海报展板、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多渠道向群众宣传惠民政策、电子社保卡等方面的智慧服务，重点向群众推广“电子社保卡”、“智慧服务渠道”等智慧服务方式，推广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普及社保知识。积极参与渝北区 2019 年“三月法制宣传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渝北区 2019 年政法集中宣传月宣传活动，共发放人力社保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100 余份，发放印有宣传文字的物品 500 余件，接受群众咨询 500 余次。

4. 扎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工作。我局动员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与宪法学习测试和重庆市“尊法守法·携手筑梦”职工宪法网上知识竞赛，鼓励职工多次参加反复竞答，两项线上答题参赛人数共计 220 人次，单位参与人数达 90%以上。在社保大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人力资源市场的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资料。通过办事窗口向群众发放《宪法》手册，共计发放 2000 余册。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19 年我局的法治人社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法规科除牵头全局法治工作以外，还承担行政审批工作及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少而任务重，法治工作队伍力量还比较薄弱，制约了部分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在工伤认定方面，因人社部门和法院系统就法律理解适用存在分歧而导致的行政诉讼败

诉时有发生。三是由于工作业务繁忙，全局干部职工学法时间未得到充分保证。个别科室（单位）结合业务开展普法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四是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和政务公开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2019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筑牢法治建设基础。我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和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019年，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我局全年法治工作部署会、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会等，部署任务，落实责任。

二是坚持依规治党，奠定坚实制度保障。局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将党章学习纳入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尊崇党章、维护党章。2019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扎实开展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制度的专题学习，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方面的重要论述。

三是健全决策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局党委印发了《重

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议制度》《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向化保障用车日常管理制度》及《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明确重大事项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纪要或印发文件等形式反映决策结果。凡属局重大事项，都应由局党委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四是支持依法履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全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2019年，我局一审行政应诉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数为7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9件，其中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3件。

五是带头学法用法，推动落实普法责任。我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党委书记作为抓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与全体成员一道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和学习时间，并主持中心组的学习和研讨。2019年，局党委中心组共召开集中学习研讨会议10次，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治政府建设与

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等。

四、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机制。确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则和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规则，使每一个执法办案环节都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减小自由裁量权的弹性空间。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科室(单位)在普法中的责任。四是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6 日